

泰尔认证公开性文件

编号：TLC-GK07

管理体系认证变更、暂停、注销、撤销的规定

2005-06-30 发布

2005-06-30 实施

泰 尔 认 证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内容说明	版本号	修订时间
1	文件发布	VB.0	2005-06-30
2	完善相关的管理要求	VB.3	2015-04
3	增加两次监督有产品没有生产现场的暂停、撤销的要求	VB.4	2016-12-30
4	根据中心部门职责调整修订；明确向客户传递证书状态变更通知的方式	VB.5	2023-8-14

1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需变更认证证书时，可向 TLC 提出申请，并填写《体系认证变更委托书》：

- (1) 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等发生了变更；
- (2) 认证范围发生了变化（包括产品范围或现场覆盖范围的扩大或缩小）；
- (3) 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范围发生了变更（如原删减 7.3, 现增加设计开发活动）；

对于(1)中所述的情况，组织应提交变更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工商局出具的变更证明等；对于(2)、(3)中所述情况，TLC 将通过评审后确定是否需到现场进行审核。

2 暂停认证资格

2.1 当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经 TLC 主任批准，暂停获证企业的认证资格：

- (1) 获证组织未经 TLC 批准，变更了认证标准和认证范围，从而更改了其管理体系，而影响到认证的资格；
- (2)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达不到规定的要求或其质量管理体系出现严重问题，但尚不构成撤销体系的认证的资格；
- (3)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不符合 TLC 的有关规定；
- (4) 获证组织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且经指出后仍然未能纠正；或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监督审核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或失效，但已重新提交相应的行政许可申请、且申请已被相应的行政许可机关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6) 获证企业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7) 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环境污染或者生产安全事故，正接受行政机关调查；
- (8) 在行政监管中发现企业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进行整改的；
- (9) 获证组织获证产品接受国家监督检验发生不合格或出现质量事故时；
- (10) 因组织原因，无法按时接受 TLC 监督审核的超过间隔 12 个月；
- (11) 获证组织有其他违反认证规范或双方约定的信息通报义务等情况；
- (12) 对监督审核时所开据的不合格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13) 两次监督有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没有生产的，且组织选择暂停证书的；
- (14) 主动申请暂停；

(15)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应超过 6 个月。但是，属于上述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

2.2 TLC 做出暂停认证资格的决定后，通过业务系统将暂停证书的通知传递至获证组织，通知中规定恢复证书使用的条件，同时在中心官网上公告 TLC 暂停决定。

2.3 获证组织必须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申请。当 TLC 确认获证方在规定期限内满足了规定要求后，通过业务系统将恢复证书的通知传递至获证组织，告知获证方恢复使用证书，并在中心官网上公布恢复信息。

3 注销认证资格

3.1 当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经 TLC 主任批准，注销获证企业的认证资格：

- (1) 认证的规则发生变化，获证组织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规定要求，正式提出注销认证；
- (2) 由于获证组织自身的原因，正式提出注销认证；

3.2 TLC 做出注销认证资格的决定后，通过业务系统将注销证书的通知传递至获证组织，同时在中心官网上公告。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寄回 TLC。对于无法收回认证证书的情况，在中心官网公开。

4 撤销认证资格

4.1 当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经 TLC 主任批准，撤销获证企业的认证资格：

- (1) 被注销或吊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已经过期或失效，且未取得相应行政机关受理其重新申请的证明；
- (3) 拒绝配合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4) 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环境污染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经行政机关确认是企业违规造成；
- (5) 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定要求并造成严重影响；

- (6) 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范围并在国内销售的，已达期限的；
 - (7)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的条件；
 -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
 - (9) 认证证书持有者接到“暂停”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按规定的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暂停的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纠正；
 - (10) 监督审核时，认证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得到有效纠正；
 - (11) 当出现获证组织违背与 TLC 之间的协议而构成撤销认证资格时；
 - (12) 获证组织已破产；
 - (13) 两次监督有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没有生产，且企业选择限期补充监督审核，但未按期完成补充监督审核；
 - (14) 发生其它构成撤销认证资格情况的情况时。
- 4.2 TLC 做出撤销认证资格的决定后，通过业务系统将撤销证书的通知传递至获证组织，同时在中心官网上公告。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寄回 TLC。对于无法收回认证证书的情况，在中心官网公开。
- 4.3 在认证资格撤销后一年内，TLC 不受理被撤销认证资格的企业重新提出的认证申请。